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12 年 8 月 4 日 提報董事會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對象）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 一、 每年應至少一次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績效評估。
- 二、 當年度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 一、 範圍包含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 評估之方式採取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執行單位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辦理。

第六條：（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執行單位，於每年1月底前收集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收回。
- 二、 執行單位依收回之自評問卷，按本辦法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報告，以作為檢討及改進。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面向及其評分加權比重如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佔20%）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佔20%）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佔20%）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佔20%）
5. 內部控制。（佔20%）

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八條：（揭露方式）

一、本公司每年應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二、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本辦法。

第九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